

宝丰县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 监管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文件

宝双随机办〔2023〕9号

关于印发《宝丰县 2023 年教育领域部门联合 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工作实施方案》的 通 知

宝丰县教育体育局、县卫健委、县消防救援大队：

现将《宝丰县 2023 年教育领域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工作实施方案》（以下简称《方案》）印发你们，请严格按照《方案》要求抓好落实。



宝丰县 2023 年教育领域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工作实施方案

为全面推进全县市场监管系统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，加强抽查的统一化、制度化、规范化，有效支撑事中事后监管，根据《国务院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的意见》（国发〔2019〕5号）、《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的实施意见》（豫政〔2019〕22号）、《平顶山市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实施办法》（平发〔2021〕75号）和《平顶山市市场监管领域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工作规范》（平双随机办〔2021〕16号）文件精神，宝丰县 2023 年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要求，结合宝丰县教育领域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实际，现制定实施方案如下：

一、抽查时间

2023 年 6 月 13 日至 11 月 30 日

二、检查对象

全县中小学校

三、检查内容

1. 教育领域（第一次）

(1) 教体局检查事项：学校办学行为的检查。

(2) 卫健委检查事项：学校卫生监督检查。

2. 教育领域（第二次）

(1) 教体局检查事项：中小学校教育装备产品检查。

(2) 消防救援大队检查事项：单位履行法定消防安全职责情况的检查及消防安全专项检查。

四、实施检查

1. 成立由随机抽取的县教体局执法人员任组长、县卫健委、县消防救援大队执法人员为组员的检查小组。

2. 检查小组应当在现场检查前以书面、电话或传真等形式，告知被检查对象检查的时间及配合检查的要求，提示准备好相关资料。其中检查活动或检查事项不宜告知的，不得向检查对象透露情况，不发放部门联合检查告知书。

3. 检查中发现违法违规等异常情况的，视情节采取制作现场笔录、初步提取证据、责令当事人停止违法活动、督促当事人整改等相应监管措施。

4. 责令停止违法与督促整改可以视情节采取书面方式、口头方式、移动执法设备打印等具体方式，相关情况记录于《部门联合抽查检查情况记录表》中。

5. 检查事项全部完成后，要求被检查对象在《部门联合抽查检查情况记录表》签字或盖章。被检查对象拒绝签字或盖章的，

由执法检查人员在《部门联合抽查检查情况记录表》上签字说明。

五、记录检查结果

1. 执法检查人员根据各个事项检查情况，填写《部门联合抽查检查情况记录表》，并签字确认。

2. 对被检查主体涉嫌违法行为如需移送（转办）的，应当在形成检查结果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移送（转办）有管辖权的部门处理。

3. 抽查检查结果信息包括：

- （1）未发现问题；
- （2）未按规定公示应当公示的信息；
- （3）公示信息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；
- （4）通过登记的住所（经营场所）无法联系；
- （5）发现问题已责令改正；
- （6）不配合检查情节严重；
- （7）未发现本次抽查涉及的经营活动；
- （8）发现问题待后续处理；
- （9）合格；
- （10）不合格。

六、检查结果公示

执法检查人员在检查结束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，按照“谁检查、谁录入、谁公开”的原则，将《部门联合抽查检查情况记

录表》中涉及本部门的检查结果信息录入“省级平台”，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（河南）进行公示，接受社会监督。参加联合检查的部门对具体检查过程、检查结果、公示结果应分别依法负责；对随机抽查中发现的问题由各部门按照“谁审批、谁监管，谁主管、谁监管”和属地管理的原则实施后续监管，防止监管脱节。

七、工作要求

1. 提高思想认识。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是完善市场监管领域治理体系、提升治理能力的重大决策部署，是加强市场监管和优化营商环境的重要举措，各部门要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，提高政治站位，加强组织领导，科学制定方案，周密组织实施，确保工作实效。

2. 强化部门协作。各部门要密切协同，细化责任分工，科学调配力量，强化工作保障。要坚持问题导向，科学确定联合抽查事项，实现“进一次门、查多项事”。

3. 及时报送情况。县教体局、县卫健委、县消防救援大队要结合工作进展情况，及时上报专项简报信息，突出工作亮点，梳理存在问题，提出意见和建议，请于11月30日前将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部门联合监管工作总结报送至邮箱：bfjtxxxg@163.com。同时，要加大宣传力度，宣传法规政策，展示工作成效，创造良好氛围。

联系人和联系方式:

县教体局: 赵亚军 电话: 6596185

- 附件: 1. 宝丰县 2023 年教育领域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
抽查实施细则
2. 宝丰县 2023 年教育领域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
抽查工作计划
3. 宝丰县 2023 年教育领域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
检查事项清单
4. 宝丰县 2023 年教育领域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
抽查记录表

附件 1

宝丰县 2023 年教育领域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实施细则

为贯彻落实《平顶山市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实施办法》（平发〔2021〕75号）和《平顶山市市场监管领域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工作规范》（平双随机办〔2021〕16号）文件精神，进一步规范县教育局行政执法行为，推进教育系统随机抽查工作，特制定本实施细则。

一、确定随机抽查事项内容

根据相关法律法规、上级相关文件精神，结合我局确定的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，确定随机抽查事项，明确随机抽查依据、抽查主体、抽查内容、抽查方式、抽查频次等。该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发布后，各相关科室不得在公布的清单事项外实施抽查。根据上级相关要求，随机抽查事项需要修改的，按照规定程序对随机抽查事项清单进行调整。

二、建立监管对象名录库

本监管对象名录库为依照法律法规规章规定，明确由我县教体局监管的学校或教育机构，按照全面覆盖、动态管理的原则建立，包括我县辖区内各级各类学校。各相关科室（抽查组织部门）可针对不同的抽查事项，根据监管对象的类别确定不同的随机抽

取范围。本监管对象名录库实行不定期更新制度，根据实际及时修正完善。

三、建立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

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原则上由我局具有行政执法资格证的人员构成。执法人员名录库应当包括执法人员姓名，执法证号，执法领域等内容。执法人员名录库实行实时更新，应根据执法人员变动情况实时更新执法人员名录库。

四、建立“双随机”抽查机制

建立随机抽取检查对象、随机选派执法检查人员的“双随机”抽查机制，严格限制自由裁量权。通过摇号等方式，从监管对象名录库中随机抽取检查对象，从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中随机选派执法检查人员。运用网络、录像等电子化手段，对“双随机”抽查做到全程留痕，实现责任可追溯。为确保抽查程序公平公正公开，对某些社会关注度较高，百姓诉求较多的抽查事项，可邀请人大、政协、纪检等部门到现场监督抽查。

五、组织实施

1. 确定“双随机”抽查比例和频次。随机抽查比例和频次，法律法规规章有规定的，按规定实施；法律法规规章没有规定的，随机抽查比例不超过随机抽查事项对应的监管对象总数的 20%，抽查频次根据实际需要，一般不超过 2 次/年。对涉及安全和民

生的重点监管领域，以及投诉举报多、有严重违法违规记录等情况的监管对象，可加大随机抽查力度。既保证必要的抽查覆盖面和工作力度，又要防止检查过多和执法扰民。

2. 制定年度“双随机”抽查计划。在各相关科室的年度工作计划中应制定“双随机”抽查计划，经局领导审定后，统一公布实施。各相关科室科在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工作中，也可根据工作实际，适时提出“双随机”抽查需求，经报局领导审定后予以增补。

3. “双随机”抽查的启动。各相关科室根据年度计划，制定具体实施方案（含抽查项目、实施时间、抽查目的、执法人员数量、执法检查方式、保密要求以及检查结果运用等），启动“双随机”抽查。

4. 随机抽取检查对象和执法检查人员。各相关科室根据年度计划和实施方案，按照“双随机”机制要求，抽取检查对象，并按实际需要人数的2倍及以上，从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中随机抽取执法检查人员。执法检查人员与检查对象有利害关系的，应依法回避。

5. 合法、合理开展抽查。在开展抽查工作中，需要有执法证的执法人员的事项，其组成的执法检查组人数应不少于两人。抽查时，执法人员应当出示执法证并记录在案。抽查中，如需要提

取相应的证据时，原则上应当提取证据原件，原件确实难以提取的，可以提取复印件，但应邀请抽查对象相关工作人员见证并签字记录。开展抽查，应当制作相应的抽查笔录，并听取相关监管对象的申辩。

6. 加强随机抽查结果应用。建立“一抽查一通报”制度，检查结束后，形成执法检查通报。对抽查中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依规进行处理，构成行政处罚要件的，要及时启动行政处罚程序；涉嫌犯罪的，依法移送司法机关，做到“惩处一例，警示一片”，形成有效的震慑作用，增强监管对象守法的自觉性。并加强评估总结，针对普遍性、政策性的问题，要进一步完善有关政策，建章立制，举一反三，加强管理，堵塞漏洞。

六、规范程序和档案管理

要严格执法，提高执法效能，避免任性执法、执法扰民。“双随机”抽查的发起、随机抽取过程、检查结果运用等要做到档案齐全，全程留痕，主动接受监督。

附件 2

宝丰县 2023 年度教育领域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工作计划

抽查领域	抽查事项	检查对象	事项类别	发起部门	配合部门	检查时间
教育领域 (第一次)	县教育局: 学校办学行为的检查 县卫健委: 学校卫生情况的监督检查	全县中小 学校	一般检查 事项	县教体局	县卫健委	2023.5.10-2 023.7.31
教育领域 (第一次)	县教育局: 中小学校教育装备产品检查 县消防救援大队: 单位履行法定消防安全 职责情况的检查及消防安全专项检查	全县中小 学校	一般检查 事项	县教体局	县消防救 援大队	2023.8.1-20 23.11.30

附件 3

宝丰县 2023 年教育领域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检查事项清单

部门名称	抽查事项名称	抽查依据	检查主体	事项类别	检查对象	抽查比例	抽查频次/年	检查方式	备注
县教体局	学校办学行为的检查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》	县教体局 县卫健委	一般检查事项	全县中小学	20%	1	现场检查、抽查	
县教体局	中小学校教育装备产品检查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》	县教体局 县消防救援大队	一般检查事项	全县中小学	20%	1	现场检查、抽查	

附件 4

宝丰县 2023 年教育领域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记录表

执法检查 人员	姓名	单位	执法证号	
		县教体局		
		县_____		
检查对象	名称		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注册号	
	地址		法定代表人/负责人	
检查单位	检查事项		检查结果	
县教体局				
县_____				
备注				
检查对象 (签字/盖章)			执法检查人员 (签字/盖章)	
年 月 日			年 月 日	

填表说明:

(1) 检查结果栏填写相应编号: 1. 未发现问题; 2. 未按规定公示应当公示的信息; 3. 公示信息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; 4. 通过登记的住所(经营场所)无法取得联系; 5. 发现问题已责令整改; 6. 不配合检查情节严重; 7. 未发现本次抽查涉及的经营活 动; 8. 发现问题待后续处理; 9. 合格; 10. 不合格。

(2) 备注栏可填写检查过程中责令停止违法与督促整改等相关情况。

(3) 检查对象为非市场主体时, 相关数据项可根据工作实际作相应调整。

